

##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	
		所持／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附註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所持／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股權百分比
國譽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編纂]	100%	[編纂]	[編纂]%
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編纂]	100%	[編纂]	[編纂]%
黃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編纂]	100%	[編纂]	[編纂]%

### 附註：

1. 國譽的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編纂]%及[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國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余先生及黃女士為國譽的董事。
2. 黃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余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申請材料備案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